

综述

2022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重点城市中倒排12位，巩固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成果。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93；PM_{2.5}年均浓度48 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82 μg/m³；SO₂年均浓度8 μg/m³；NO₂年均浓度29 μg/m³；CO第95百分位浓度为1.5mg/m³；O₃(8h)的第90百分位浓度为186 μg/m³；达标天数221天，其中优级天数40天，重污染及以上天数14天。

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市12个国省考面全部达到或优于省定目标，消除V类水，其中，5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80%，同比提升60个百分点，优良水体比例超省定目标（40%）40个百分点，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国排名为倒数第23位，同比提升17个位次；7个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57.1%，同比提升57.1个百分点，优良水体比例超省定目标（28.6%）28.5个百分点，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有效抑制，农用地、建设用地全利用率、管控措施覆盖率均达到100%，圆满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全市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大气环境状况

一、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邢台市城区共设四个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分别是：达活泉子站、路桥公司子站、市环保局子站和邢师高专子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 PM2.5 、 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监测，监测结果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13）进行评价。



图1 邢台市区四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分布图

表1 2022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浓度值	二级浓度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μg/m ³)	8	60	—
NO ₂ (μg/m ³)	29	40	—
CO(mg/m ³)	1.5	—	—
O ₃ -8H(μg/m ³)	186	—	—
PM ₁₀ (μg/m ³)	82	70	0.17
PM _{2.5} (μg/m ³)	48	35	0.37

2022 年邢台市空气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4.93，同比上升 4.2%。市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1 天，轻、中度污染 130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 14 天。

二、县域空气质量

2022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是：清河县、巨鹿县、

威县、南宫市、新河县、临西县、内丘县、临城县、南和区、任泽区、隆尧县、广宗县、柏乡县、平乡县、开发区、邢东新区、信都区、襄都区、宁晋县、沙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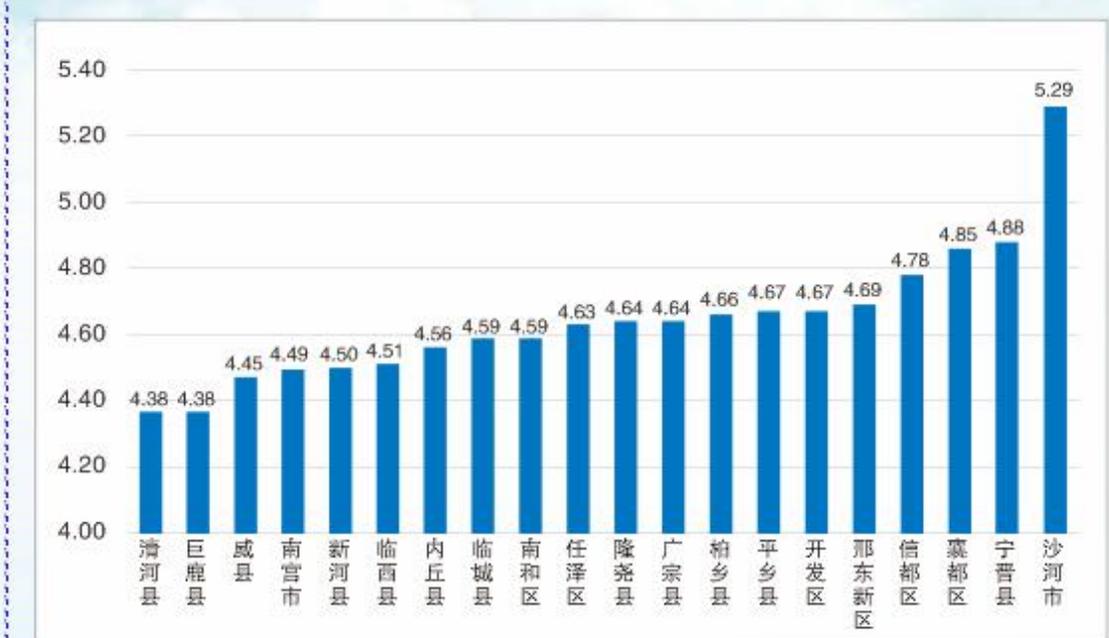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各县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 个表

三、主要措施

一、坚定信心，坚决扛起“退后十”政治责任

坚持把大气污染治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民生工程，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全面推进实施。一是高位谋划，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7”方案、夏季扬尘和臭氧强化管控方案以及重点因子治理攻坚方案，为全年“退后十”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市大气办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大气治理工作，做到上下一致、左右联动，确保政令畅通、步调一致、监管有力、措施见效，凝聚出强大治污合力；三是强力推进，完善督办体系，强化督政督企，定期督导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同时，积极帮扶指导，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交办，“旁站式”整改，确保整改到位，进一步降低污染。四是严格考核，每五天进行一次排名，后五位的县市区在市委常委会上做出说明。既实施阶段测试，又进行月度单元考。每月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考核，根据排名情况，分别实施资金奖惩、预警提示、通报约谈和追责问责。

二、科学精准，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精准分析、科学指挥。将指挥体系建设纳入工作重中之重，不断优化措施，推进指挥体系科学化、精准化。一是组织气象、生态环境、专家组等单位进行会商研判，与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气象中心等密切联系，根据气象条件分析污染形势，提出预警建议；二是聚焦“五清”（底数清、状态清、总量清、风向清、高值清）要求，升级指挥平台，完成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源清单排查，全部电子标记；建成5参数气象站，与市气象台并网，为精准管控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推行“五看两超前”机制，紧盯国、省控点数据看高值，快速

调度气象信息看风向，明确上风向污染区域看周边，根据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源清单看源头，检查分析采样设备看仪器；建立向前管控机制，结合气象条件，超前应对管控，超前督导帮扶，为打赢“退后十”攻坚战提供指挥保障。

（二）精准治污、大力减排。聚焦重点企业持续提升、工业窑炉退出、中小企业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工程项目。一是完成 297 个工业项目提升改造和 150 个 VOCs 项目治理，退出 49 家砖瓦窑。二是编制完成 30 个涉气产业集群“一群一策”提升方案。三是聚焦 184 家重点涉气企业，创新推行“五控”（控产量、控气量、控浓度、控排放、控车辆）管理措施，2022 年实际排放 5045.5 吨，较 2021 年减少 1022.4 吨，同比减排 16.8%。

（三）精准溯源、削除高值。一是市大气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每日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空气指数变化，出现高值，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个小时内解决反馈，有效遏制污染扩散；污染天气期间，指挥中心“双岗双班”，业务骨干轮流盯守，提前 3 天预警，时刻保持主动。二是整合现有环境监测平台，累计完成 176 家涉气重点企业 387 个排放口、419 台扬尘在线设备、732 家 VOCs 超标报警设施、150 家门禁视频联网工作，实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三是构建“点、面、域”大气走航监测体系，根据风向及周边污染情况快速锁定异常高值区域，针对污染高值加强走航监测，精准锁定高值源头，果断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在较短时间内降低高值指标。

（四）精准控尘、高效施治。坚持以道路、工地扬尘治理为重点，严格落实“个个工地有标准，条条道路有限值”工作要求。一是在道路扬尘方面，在原有 706 辆机扫车的基础上，新增 194 辆湿扫车，配足配齐机械

设备，对全域 820 条重点道路清洗湿扫。完成 1596 条平交道口延伸道路硬化，有效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二是在工地扬尘方面，对 502 家建筑工地严格落实“7 个 100%”和“2 个全覆盖”标准，尤其是聚焦高空扬尘，全部安装防尘网。三是持续开展“全民洗城”活动，大幅减少城市积尘。四是组建 10 个扬尘督导组，全市域、全方位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当即交办整治，第二天复核，决不允许“问题过夜”。

三、全力帮扶，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始终秉持大气环境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理念。坚持工业企业（项目）差异化管控、机动车不限号、民生工程不停工，坚决不搞“一刀切”，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一是制定了《2022-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全市 7824 家涉气企业纳入清单管理，按照 A、B、C、D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二是建立完善环境监管白名单制度，纳入省级白名单企业（项目）534 家、市级白名单项目 124 个。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及白名单企业（项目）不限产、不停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秩序。三是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技术团队对企业开展巡回帮扶，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2022 年 48 家企业“升 A 晋 B”，126 家企业由 D 级晋升为 C 级。

水环境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

（一）河流水质状况

2022年，邢台市的15条河流中清凉江、卫运河、牛尾河、滏阳新河、老漳河、沙洛河、合义渠午河、澧河、留垒河达到Ⅲ类水质，滏阳河、滏东排河、汪洋沟、西沙河、小漳河达到Ⅳ类水质。

（二）水库水质状况

朱庄和临城两座大（Ⅱ）型水库，2022年朱庄水库和临城水库所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良，朱庄水库富营养化程度为中营养，临城水库富营养化程度为轻度富营养。

（三）地下水水质状况

邢台市城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所测项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四）水源地水质状况

市区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董村、紫金泉和韩演庄水源地水质均为良好，所测项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备用水源地朱庄水库，所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及以上标准。

二、主要措施

（一）明确一个目标。

就是围绕“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退出全国后十位，力争退出后三十”

开展工作。一是坚持高位推动。邢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长逢会必讲、逢件必批，将生态环境工作列入市委常委会常规议题，研究部署推动水生态环境工作。二是强化政策引领。制发《邢台市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和 5 个国考断面、7 个省考断面水质保障方案，形成“1+12”治理体系，开展流域性治理、区域性治理、系统性治理，实行“一断面一策”精准管控。三是加强指挥调度。筹建邢台市水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整合现有的国省控断面自动站、市级自动水质监测站、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等数据信息。建立全流域预警指挥系统，做到超标即报警、报警即调度、调度即调控，严防出现连续超标现象。

（二）突出两个抓手。

一是坚持以总量管控为抓手。以 36 个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为重点，在外排口水质达到Ⅳ类的基础上，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污染物浓度“双控”，邢台市润城污水处理厂等部分企业外排水水质可稳定控制在Ⅲ类及以下。二是坚持以工程项目治理为抓手。将谋划实施治理项目作为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和治本之策。2022 年组织各县（市、区）谋划水污染治理项目 14 个，3 个项目顺利完工，7 个项目通过省部两级审核，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三）加强三种能力。

一是加强预警预判能力，在重点河流建设 14 个市级自动监测站，在主要入河排污口、关键点位建设 34 个预警浮漂站，每 6 分钟一个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变化实施入河水质管控。二是加强视频监控能力，将水务部门建设的水安视频监控平台接入市水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利用沿河建设的

760 个高清视频监控河道两侧生态环境，发现污染源及时进行处理。三是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能力，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全过程监管平台，对 19 个城镇、22 个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量、水质，设备实施运行情况、生产能耗等信息数据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全市在用的 62 个合法入河排污口全部达到排放标准。

（四）落实五项措施。

一是持续实施生态补水。全年约 3.31 亿方，完成年度计划 103.4%，实施“河河有水”工程 15 项，全市 21 条主要河道实现“河河有水、清水长流”。二是强化基础设施改造。完成 370 个小区、142.37 公里庭院雨污分流改造，102 处城市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治理，建成投运邢东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并加快启动二期，实施 10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三是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南和区南澧河邢临高速-南和任泽区交界河道、南和区顺水河一期工程、李阳河内丘县城段等三个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已开工建设，白马河、午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正在谋划实施。四是常态化开展“四乱”整治。深入开展四轮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539 个，有效的保障河道周边生态环境。完成重点流域相邻路段“路田分家”改造 737.947 公里。五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全市 705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6.1%。

土壤环境状况

一、严控耕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

为加强耕地周边涉重企业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土壤污染风险，按照省厅安排部署，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组织开展了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回头看”。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2022年，我市51家涉重金属企业未发现土壤污染问题。

二、严防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管。组织各县（市、区）对从事过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铅酸电池、钢铁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地块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开展全面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清单。2022年，我市排查统计地块69宗，均按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报告录入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

三、强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为确保在产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及时印发通知进行安排，要求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2022年，全市54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均按要求完

成隐患排查及土壤自测工作，监测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开。其中 23 家涉及的 83 个隐患点位均已整改到位。

四、严格落实土壤调查评估制度

为加强建设用地土壤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按照省、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要求，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督管理职责。针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严格落实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净地”供应，坚决杜绝“毒地”开发。2022 年，全市共完成 286 宗地块土壤调查工作，土壤质量均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状况

2022年，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为主线，突出医疗废物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专项检查、重金属污染防控等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源头防控，整体工作取得成效。

（一）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作。

统筹调配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资源，全方位指导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从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规范、有序、高效处置。全市共启用3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其中2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1家应急处置单位，全市日处置能力227吨，共接收医疗废物16287.49吨，处置16287.49吨，达到了全部收集全部处置，收集处置率100%。

（二）规范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全面推进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应用建设，指导企业录入基本信息，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全市2189家涉危险废物单位完成了备案工作，完善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智能化体系建设，强化精细化监管，完成经营单位、重点监管的产废单位智能体系的安装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现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置环节全过程的监管。

（三）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已建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9家，年处置能力47.285万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2家，日处置能力27吨；危险废物收集单位12家，其中5

家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年收集能力 4.8 万吨、3 家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单位年收集能力 17 万吨；4 家小微源收集试点单位年收集能力 1.2 万吨。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为 16.003 万吨，其中利用处置 17.112 万吨（处理往年量 1.673 万吨），贮存 0.564 万吨，收集、贮存、处置率达 100%。

（四）加强重金属、污泥专项整治工作。

建立重点重金属行业全口径清单，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工业污泥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开展污泥专项整治，建立动态台账。经统计汇总，全市产生污泥企业 219 家，污泥产生量 307904.455 吨，处置量 300297.710 吨，贮存 7983.089 吨。

辐射环境状况

一、辐射环境质量

2022 年度邢台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全市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二、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情况

2022 年，邢台市共有放射源 308 枚，其中，I 类源 131 枚、II 类源 2 枚、III 类源 1 枚、IV 类源 99、V 类源 75 枚；射线装置 808 台，II 类 85 台，III 类 723 台。

三、主要措施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全面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消除辐射安全隐患，确保了放射源安全可控，确保我市辐射环境安全稳定。突出抓好高危放射源的安全管控，对放射源的使用、保管和维修明确专人负责，放射源全天 24 小时采取监控、巡检、声、光、红外报警等安全防护措施。始终将关、停间歇性生产使用的放射源作为辐射监管的重中之重，全年送贮废旧放射源 8 枚。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开展帮扶检查，严格落实监测要求，确保放射性物质不流入市场。11 月份，在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核医学科组织实施了放射性药品污染应急演练，有效提高了核医学科对放射性药物泄露的应急处置能力。较好完成了国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和数据上报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辐射应急

响应能力。

自然生态环境状况

一、气象特点与气象灾害

2022年邢台市全市年平均气温 14.2°C ，较常年偏高 0.5°C ，为偏高年份，冬春夏秋四季气温均偏高。各县（市、区）年平均气温为 13.4°C （柏乡）～ 14.8°C （巨鹿）。与常年相比，宁晋、巨鹿偏高 1.0°C ，为显著偏高年份；内丘、沙河、南和、临城、威县、临西、南宫、平乡、任泽偏高 $0.5\sim 0.9^{\circ}\text{C}$ ，为偏高年份；其他县（市、区）气温距平为 $-0.1\sim 0.4^{\circ}\text{C}$ ，为正常年份。全年最高气温出现在6月25日柏乡为 42.7°C ，并突破该站历史极值；最低气温出现在12月24日清河为 -14.5°C 。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638.5毫米，较常年偏多30%，为显著偏多年份，夏季、秋季降水显著偏多，春季降水显著偏少，冬季降水偏少。各县（市、区）年降水量在526.8毫米（宁晋）～748.5毫米（巨鹿）之间，分布不均，西北部、东南部地区降水量较多。与常年相比，宁晋、隆尧、新河、南和、内丘偏多16～24%，为偏多年份；柏乡、沙河、邢台偏多3～14%，为正常年份；其他县（市、区）偏多35～54%，为显著偏多年份。

全市年平均日照时数2305.4小时，较常年偏多49.7小时，为正常年份，冬春夏秋四季日照时数均接近常年。各县（市、区）年日照时数为2098.6小时（任泽）～2515.4小时（广宗），空间分布差异较大。任泽为全省最少。与常年相比，邢台、广宗偏多240.2～267.2小时，为显著偏多年份；威县、沙河、柏乡、临城偏多105.7～172小时，为偏多年份；清河、平乡偏少151.9～

190.7 小时，为偏少年份；其他县（市、区）日照时数距平为-58.7~98.9 小时，为正常年份。

二、水资源

2022 年全市总供水量 185603.4956 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源供水量 61673.9748 万立方米，地表水源及其他水源供水量 116166.9748 万立方米。

2022 年全市总用水量 185603.4956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100537.3451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8853.7213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量 21565.4833 万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54646.9459 万立方米。

三、森林与草地

2022 年，全市有林地面积 443 千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35.5%。林木蓄积量 930 万立方米。全市现有森林公园 5 个，面积 28.19 平方公里。全市现有草地面积 29.9 千公顷，类型为其他草地。

四、动植物种类

全市共有陆生野生动物种类 187 种，野生动物种类与去年相同。其中哺乳类 24 种、鸟类 146 种、爬行类 13 种、两栖类 4 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 24 种，省级重点保护的动物 40 种。主要珍稀动物种类有燕隼、苍鹰等，主要珍稀植物种类有黄连木、臭檀、文冠果等。

五、矿产

全市矿产资源丰富，各类矿产品种数量达 49 种，正在开发利用的矿产地有 78 处。全市共有矿山企业 119 个，矿区总面积 344.3841 平方公里，其中露天采矿面积 15.6041 平方公里，地下开采矿区总面积 328.78 平方公里。

声环境状况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道路交通和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采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一、功能区声环境

2022年, 我市1类区等效声级昼间为49.7dB(A)、夜间为41.1dB(A); 2类区等效声级昼间为53.3dB(A)、夜间为44.9dB(A); 3类区等效声级昼间为54.4dB(A)、夜间为46.7dB(A); 4a类区等效声级昼间为55.8dB(A)、夜间为48.0dB(A)。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100%。

二、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2年,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加权等效声级为62.8dB(A), 较去年下降1.1dB(A), 属于好等级。2022年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为100%。

三、区域声环境

影响城市区域声环境的噪声源为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 按照声源比例统计, 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占比达80%以上, 影响最大; 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占比不足20%, 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

一、环境执法

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围绕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了大气专项执法行动、专项解剖执法、污染源远程执法、秋冬季大气执法、涉危险废物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等多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狠抓了一批大案要案，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共立案1081起，按日计罚4件，查封扣押5件，移送拘留1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4件。

二、环境信访

紧密结合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认真践行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和阳光信访，着力打造多元化诉求平台，积极拓宽信访渠道，全力解决信访问题。2022年以来共受理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信访件764件。其中，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675件，网络舆情投诉71件，省厅冀环信8件，群众来信10件，按时办结率100%，按期答复100%，信访公开率100%。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按照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查处，第一时间反馈的原则，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被河北新闻网(阳光理政)评为2022度“河北省我为群众办实事优质单位”。

三、机动车污染防治

2022年，机动车污染防治主要加大重点用车企业现场检查力度。完善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车辆监控系统，涵盖了六大行业全部重点涉气用车企业，

全市 178 家重点用车企业已完成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查工作，2022 年累计共抽查用车大户 1228 家次，抽查柴油货车 15418 辆次。

常态化落实“生态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完善移交机制。2022 年将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黑烟抓拍、定期排放检验、遥感监测、本地车辆异地违法排放超标车辆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向市交警支队推送超标车辆 669 辆，经监督维修，检测合格后，解除路面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全市设置了机动车排放路检路查点 26 个，不间断开展监督性抽测，共检测柴油货车 15.6269 万辆次。

2022 年组织全市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加油站环保达标管理体系建立和对油气回收设备的自查、维护记录进行检查，并通过视频监控对错时卸油及卸油操作流程等管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022 年累计共抽查加油站 1769 家次，油罐车 73 辆次，对 5 家检测不合格的加油站，进行立案处罚，共处罚金额 15 万元。

四、排污权交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交易 257 笔，交易量为化学需氧量:933.59t/a、氨氮: 117.551t/a、二氧化硫: 284.843t/a、氮氧化物: 574.077t/a。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制定我省 2021-2025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847 号）》全额上缴国库出让费共计 1432.4166 万元。

五、建设项目审批及排污许可管理

2022年，全市共审批71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343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每季度对各分局批复的50本环评报告进行质量检查，先后对存在质量问题的16本环评文件、14家环评单位和20名环评编制人员进行通报和信用计分，有力推动全市环评文件质量提升。全年核发排污许可证641张，完成1262张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圆满完成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试点工作，全力建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同时，在日常环评审批、规划编制中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工作，及时衔接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最新政策文件，确保其时效性、精准性。

六、宣传教育

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级媒体发表稿件1848篇，其中，市级媒体249篇，省级以上媒体284篇，网络媒体1315篇，对上报道名列全市第四，被评为“2022年度中国环境报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大力宣传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进展、新成效，讲好邢台环保故事，释放环保正能量。通过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开展六五宣传，生物多样性日宣传、环保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等一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参与污染防治攻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20次，让社会各界实地走进环保、了解环保、监督环保。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走进行风热线12次，解疑答惑，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七、科技与对外合作

2022年，印发《邢台市2022年单位GDP二氧化碳下降目标实现路径》，

顺利完成 2021 年度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积极推荐上报中煤旭阳“焦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示范项目”及河北建滔“燃煤锅炉烟气碳捕集协同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列入我省第二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试点；抓住省厅和金融部门征集碳捕集项目融资贷款契机，为碳捕集项目争取 1.2 亿低息贷款；围绕低碳日主题“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低碳日”宣传活动，倡导绿色生活、鼓励全民参与；配合省厅完成我市 39 家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报送与核查，督促我市 9 家发电企业进行月度信息化存证工作。